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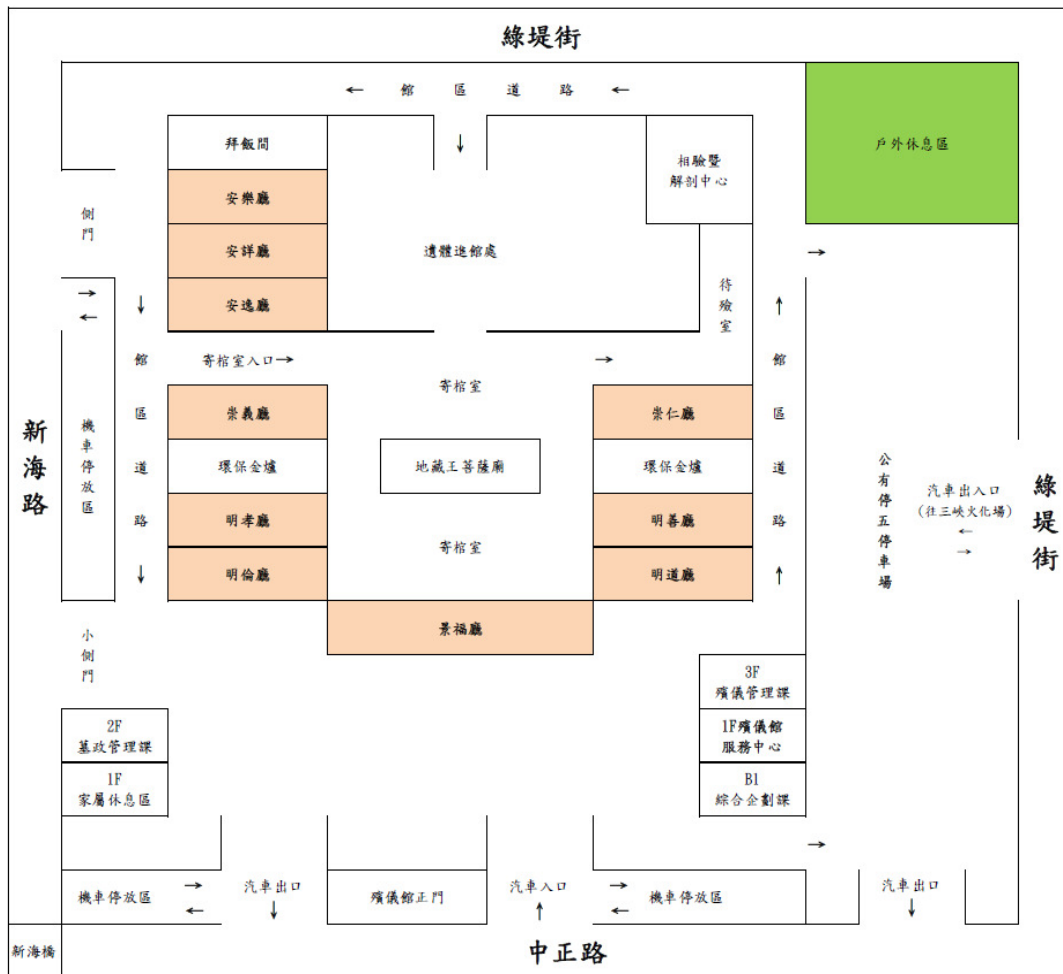
107 年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概況

一、 前言：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立法之意旨，「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致力於推動現代化、科技化統合性殯葬服務設施，兼顧環保生活品質，提供民眾完整便捷的治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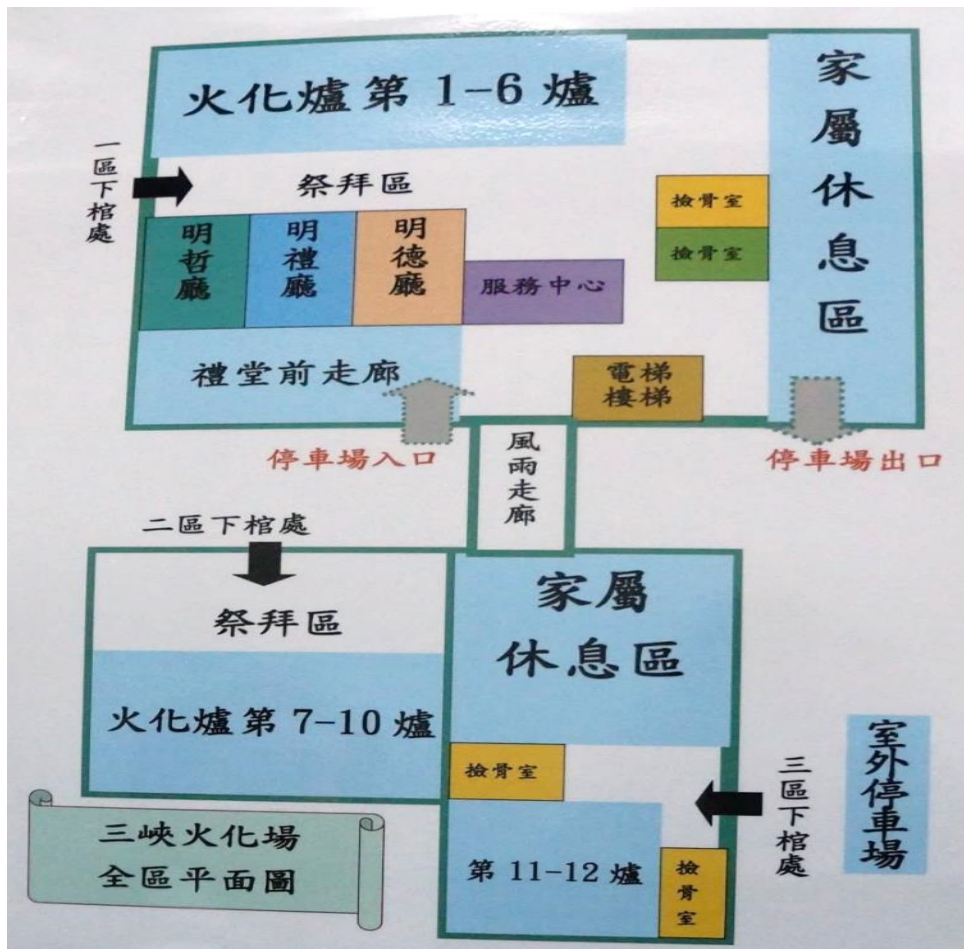
二、 館區範圍及館內設施：

目前館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立殯儀館及三峽昇華園火化場，館內設施計有禮廳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遺體冷藏室、寄棺室、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及火化場（三峽昇華園）等設施，其館區平面圖，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圖一 新北市立殯儀館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二 三峽火化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三、 服務概況：

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7月25日發布之「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本館目前服務項目包含：

1. 禮廳使用
2. 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3. 遺體火化

服務項目細項及相關費用，如表一所示：

表一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超過三小時者，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乙級廳加收三百元、八百元、一千元；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丁級廳加收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加、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二、農曆七月（不含閏月）減半收費。 三、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四、本表各級禮廳，每日第四場使用費，依左列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使用規費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日 / 具	一	一日至十四日	十五日以上	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收遺體寄存費。超過七日者，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		
				四百元	八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拜飯間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三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靈車使用	次	一	一千五百元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 二、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化粧			二百元	
	遺體著裝			二百元	
	遺體大殮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含申請補發者。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 (一)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禮廳使用，於減價日之丙（丁）級廳免收費用，甲（乙）級廳減半收費，均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以三十日為限，免收費用；本市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 (三)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波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免收費用。
 - (四) 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 (五)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 (六)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七) 設籍本市且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 (八)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 二、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 三、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減半收費。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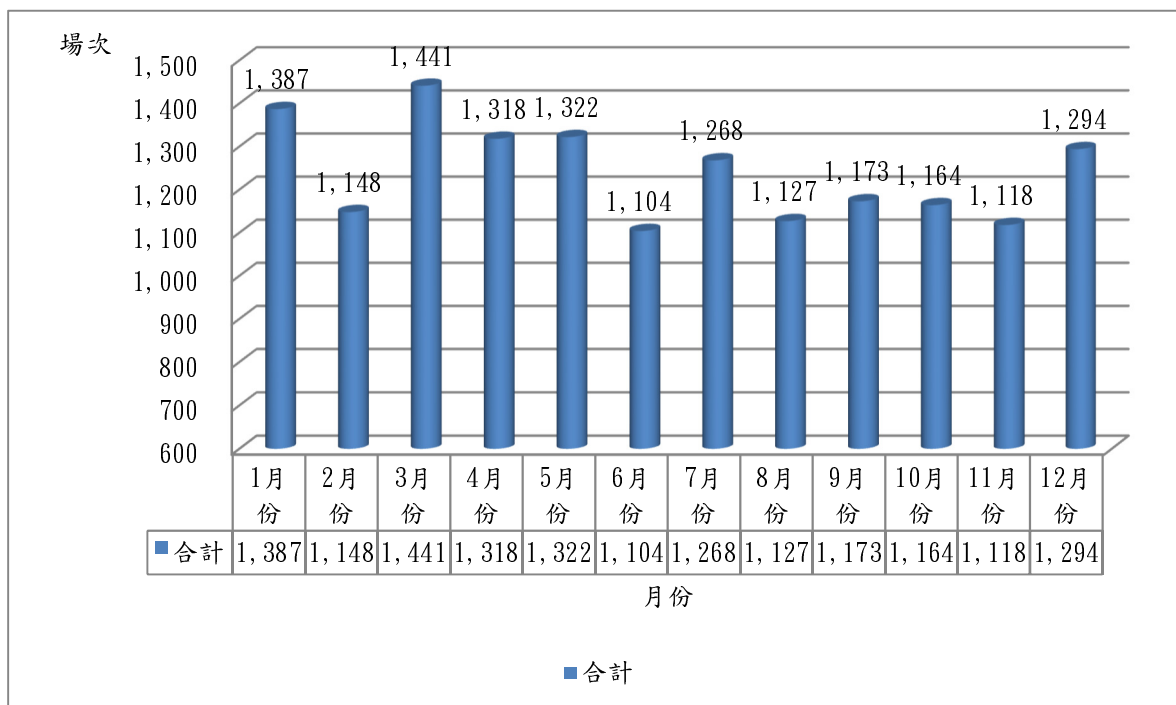
(一)禮廳使用：

目前館區禮廳共計有 13 廳(本館 10 廳、火化場 3 廳)，依禮廳使用空間大小分為甲級廳、乙級廳、丙級廳及丁級廳四種級別，其使用費用依級別增加。甲級廳為景福廳，共計 1 廳；乙級廳為崇仁廳、崇義廳，共計 2 廳；丙級廳為明道廳、明善廳、明倫廳、明孝廳、明哲廳(火化場)、明禮廳(火化場)、明德廳(火化場)，共計 7 廳；丁級廳為安逸廳、安詳廳、安樂廳，共計 3 廳。107 年度禮廳使用場次，甲級廳 487 場次；乙級廳 2,166 場次；丙級廳 8,492 場次；丁級廳 3,719 場次，合計 14,864 場次，各月份使用場次如表二及圖三所示：

表二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甲級廳	42	41	48	42	52	44	51	36	29	30	39	33	487
乙級廳	212	168	206	217	190	110	175	171	166	191	156	204	2,166
丙級廳	779	660	829	729	732	661	700	644	677	640	688	753	8,492
丁級廳	354	279	358	330	348	289	342	276	301	303	235	304	3,719
合計	1,387	1,148	1,441	1,318	1,322	1,104	1,268	1,127	1,173	1,164	1,118	1,294	14,864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三 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使用次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二)遺體寄存(冷藏、寄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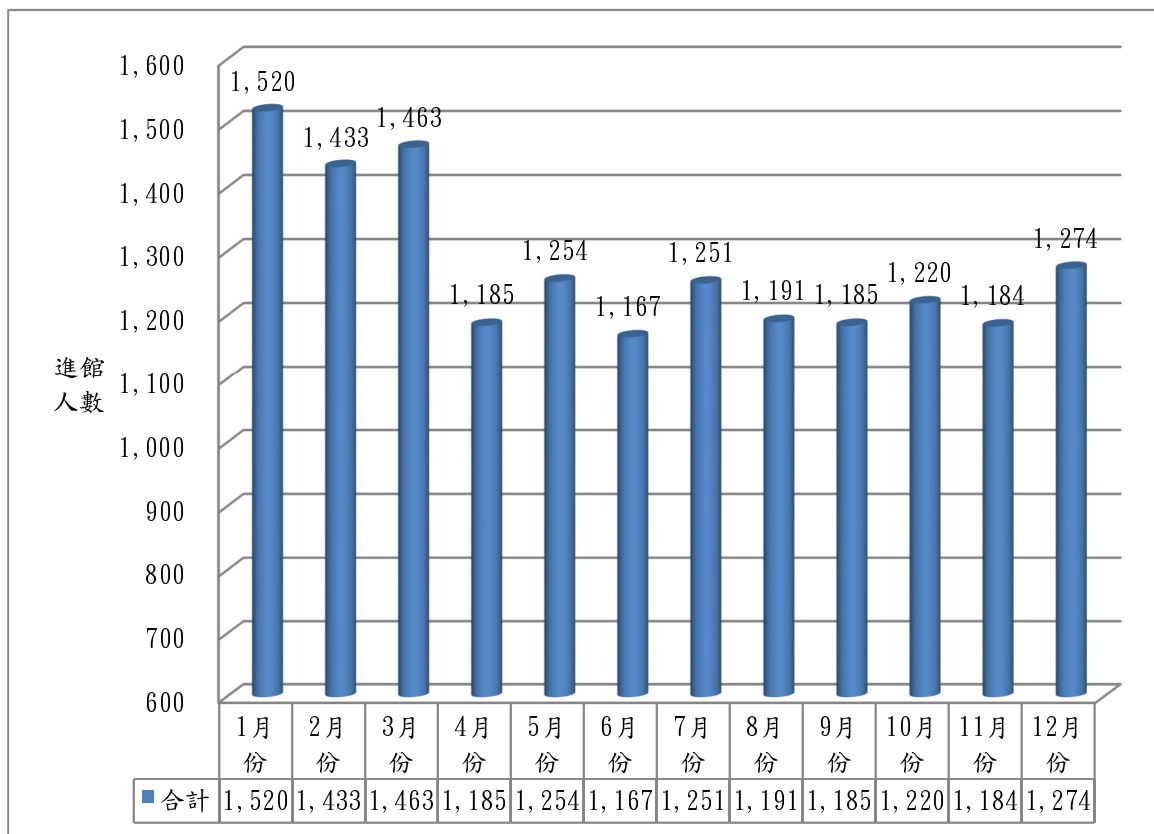
目前館區遺體寄存分為遺體冷藏及棺木寄存兩類，其收費標準相同，均以每具遺體寄存日期計算。現有寄棺室 49 間，冷藏櫃 902 屨(含火化場 78 屨)。107 年度遺體寄存，

遺體進館人數 15,327 位，遺體出館人數 15,377 位，各月份遺體進館出館人數，如表三、四及圖四、五所示：

表三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進館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441	1,352	1,387	1,128	1,203	1,110	1,198	1,143	1,131	1,161	1,129	1,220	14,603
棺木寄存	79	81	76	57	51	57	53	48	54	59	55	54	724
合計	1,520	1,433	1,463	1,185	1,254	1,167	1,251	1,191	1,185	1,220	1,184	1,274	15,327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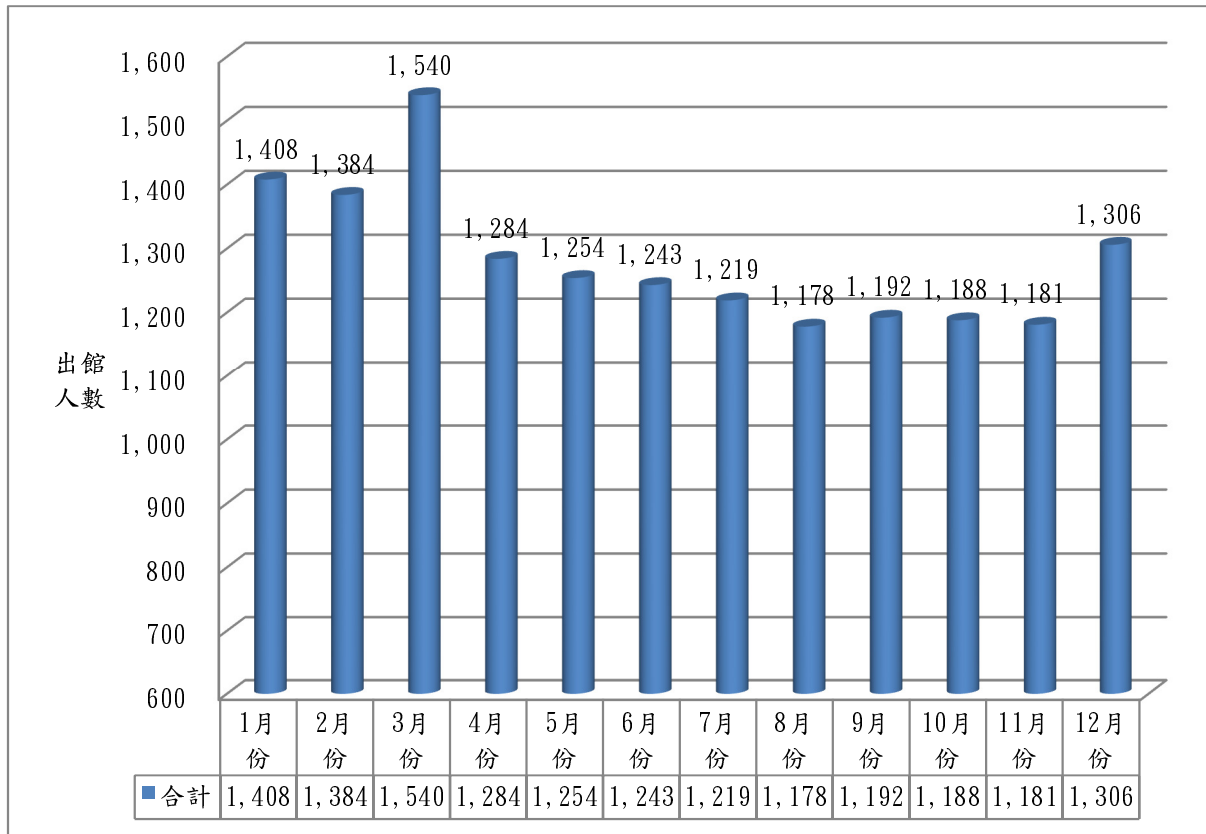
圖四 各月份遺體進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四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出館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遺體冷藏	1,307	1,300	1,456	1,216	1,203	1,186	1,138	1,116	1,117	1,111	1,122	1,208	14,480
棺木寄存	101	84	84	68	51	57	81	62	75	77	59	98	897
合計	1,408	1,384	1,540	1,284	1,254	1,243	1,219	1,178	1,192	1,188	1,181	1,306	15,377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五 各月份遺體出館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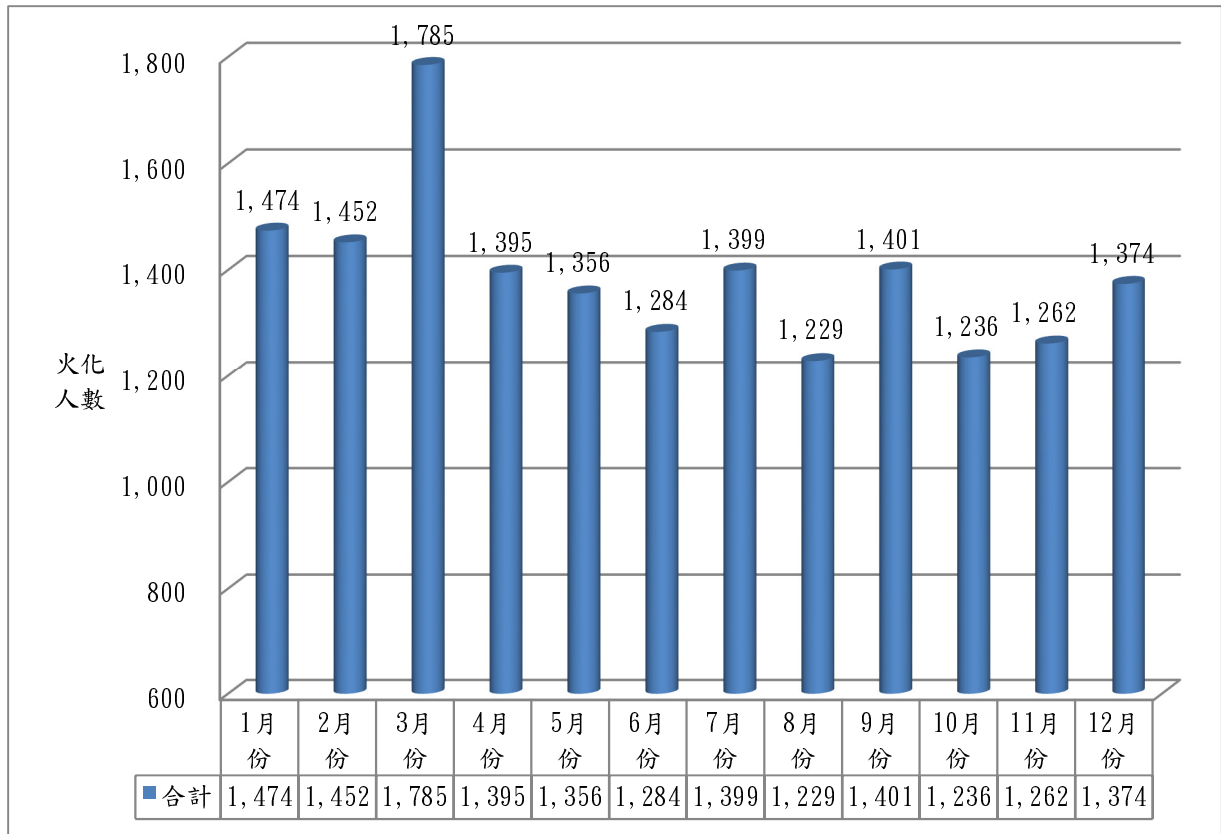
(三)遺體火化

目前館區火化爐均位於三峽昇華園火化場，共計 12 爐，107 年度遺體火化人數共計 16,647 位，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如表五及圖六所示：

表五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火化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度
台北市	47	71	58	47	36	55	52	48	35	41	39	42	571
新北市	1,248	1,210	1,562	1,192	1,192	1,096	1,221	1,035	1,227	1,065	1,093	1,213	14,354
外縣市	179	171	165	156	128	133	126	146	139	130	130	119	1,722
合計	1,474	1,452	1,785	1,395	1,356	1,284	1,399	1,229	1,401	1,236	1,262	1,374	16,647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六 各月份遺體火化人數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四、 結論

依據上述 107 年度統計資料可知，館內各項服務使用次數與氣候溫度、季節轉換及民俗習慣密切相關。冬季氣溫遽降或季節轉換之際，民眾突發性疾病比例增加，使用次數隨之上升，反之夏季氣候溫暖穩定，使用次數較少；在民俗習慣中，出殯常趕在農曆 7 月(國曆 8 月)前或錯開農曆新年(國曆 2 月)舉辦，因而造成 2 月份及 8 月份使用次數明顯減少，而移至前後月份舉辦。

新北市各行政區對本館服務之使用次數與人口稠密程度、地理位置有所關聯。人口較不稠密之行政區，住家鄰近尚有空間辦理殯葬法會等典禮，民眾可依循古禮處理先人典葬，反之，人口稠密之都會區，住宅密集高樓林立，礙於使用空間限制，殯葬相關典葬事宜須至殯儀館進行辦理，其殯儀館使用次數因而較高。新北市地區幅員廣大，礙於至本館路程較遠，部分民眾傾向選擇鄰近之殯儀館處理典葬事宜，因而對本館之使用次數較少，例如：汐止、萬里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深坑、石碇等區民眾可至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瑞芳、平溪等區民眾可至基隆市殯儀館。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如圖七所示；107 年度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如表六所示。



圖七 各行政區位置及殯儀館分布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

表六 各行政區服務項目使用次數

行政區	遺體火化		棺木寄存		遺體冷藏		禮廳使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板橋區	1,647	1,065	120	115	1,682	1,056	3,412	2,281
三重區	888	599	37	57	974	598	1,907	1,276
永和區	257	155	20	9	268	168	504	317
中和區	845	577	66	58	866	559	1,682	1,172
新莊區	983	632	58	52	1008	632	2,007	1,302
新店區	311	143	25	8	306	147	570	285
土城區	651	420	30	46	647	382	1341	896
蘆洲區	390	230	18	15	420	223	816	441
汐止區	103	55	6	9	109	49	174	114
樹林區	496	338	31	28	494	315	1,064	721
鶯歌區	235	146	8	6	197	110	422	239
三峽區	452	241	23	24	405	184	1,036	537
淡水區	303	195	8	13	240	158	429	341
瑞芳區	30	21	2	5	36	21	53	45
五股區	209	131	11	8	214	126	409	247
泰山區	204	109	11	2	208	102	412	225
林口區	127	73	3	9	130	78	228	130
深坑區	14	9	1	2	11	7	16	10
石碇區	10	1	3	1	12	2	12	4
坪林區	9	6	1	3	8	5	34	11
三芝區	83	48	0	0	33	16	61	34
石門區	19	13	0	0	6	5	14	4
八里區	97	63	0	5	87	46	172	123
平溪區	13	12	2	1	13	17	32	24
雙溪區	17	15	2	3	18	16	33	42
貢寮區	12	16	2	5	13	15	28	59
金山區	9	9	2	0	7	7	13	22
萬里區	32	14	0	0	43	19	43	42
烏來區	11	6	0	0	6	4	14	5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提供